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<sup>修正
現行</sup>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						現行	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	
處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	處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	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		未修正。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		未修正。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			未修正。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一		秘書室主任一人，另增置資訊室主任一人。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	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		未修正。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			未修正。		

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十三		股 長	薦 任	一三			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分 析 師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二						二		成立資訊室，增置分析師二人。
設 計 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					二		成立資訊室，增置設計師二人。
管 理 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					三		成立資訊室，增置管理師三人。
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十六	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五六			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助 理 設 計 師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					一		成立資訊室，增置助理設計師一人。
助 理 管 理 師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得列薦任 (係由本 職稱一人 與助理設 計師職稱 一人，合併 計給。)					一		成立資訊室，增置助理管理師一人。

佐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				八		為符合銓敘部配置準則之規定，增置佐理員八人，由減少書記八人改置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	辦事員	委任	五	四		為符合銓敘部配置準則之規定，增置辦事員四人，由減少書記四人改置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七	內二人俟留用後改置	書記	委任	二十九	內五人俟留用後改置	十二	一、為符合銓敘部配置準則之規定，減少書記十二人改置佐理員八人及辦事員四人。 二、原留用僱員五人，已有三人出缺並改置為書記，尚有留用僱員二人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	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		未修正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一			未修正。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股長	薦任	二		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		未修正。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 (係單一編 制計給。)	助理員	委任	一	得列薦 任(係 單一編 制計 給。)			未修正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	書 記	委任	一				未修正。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	主 任	薦 任	一				未修正。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一				未修正。
	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內一人俟 留用雇員 出缺後改 置。	書 記	委任	一	俟留用 雇員出 缺後改 置			參照現行編制員額訂定，並依體 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合計				<u>一四八</u>				<u>一三八</u>		二十二	十二	成立資訊室，增加專任十人。
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<u>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</u>，應適用「<u>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</u>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<u>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</u>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 <p>三、現職雇員<u>二人</u>、政風室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</p>	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<u>各職稱之職等</u>應適用「<u>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</u>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<u>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</u>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 <p>三、現職雇員<u>六人（含政風室一人）</u>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書記。</p>	<p>一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原留用雇員六人，已三人出缺並改置為書記進用，爰修正附註三之文字。</p>
---	--	---